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对与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等合资成立的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中铁上投等单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照股比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该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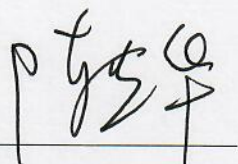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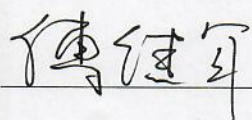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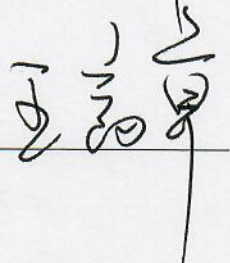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3年2月15日